

证券代码：831064

证券简称：浩驰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浩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以做市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2。该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方案。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 ☐ 实施股权激励 ☐ 员工持股计划 ☒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浩驰科技专业从事薄膜新材料领域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生产的安全隔热膜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建筑等领域。公司自子公司海安浩驰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火灾后已第一时间完成重建工作，2019 年以来生产运营已步入正轨，公司预计 2020 年业务情况整体保持稳定。考虑到近两年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且公司股票价格逐步下跌。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股本 8,000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70.85 万元，归属于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1.25 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盘，公司股价为 2.1 元/股，公司股票市净率为 1.68。公司为维护股票市场价值，提高公司净资产盈利能力，并为公司进入创新层打下基础，通过回购减少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的目标。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转让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4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2.42元/股，拟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6,200,000股，不超过12,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7.75%-15.00%。

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9,4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转让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转让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如回购方式变更为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307,678	30.38%	24,307,678	30.3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55,692,322	69.62%	43,692,322	54.62%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12,000,000	15.00%
总计	80,000,000	100%	80,000,000	1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307,678	30.38%	24,307,678	30.3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55,692,322	69.62%	49,492,322	61.87%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6,200,000	7.75%
总计	80,000,000	100%	80,000,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营业收入（万元）	13,998.72	8,339.18
净利润（万元）	975.79	-648.64
未分配利润（万元）	-158.14	-1,13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71.68	69.70
净资产收益率	10.29%	-6.96%
货币资金（万元）	2,383.50	239.74
流动资产（万元）	5,236.47	2,867.45
资产合计（万元）	13,699.11	12,047.62
短期借款（万元）	1,401.74	1,201.91
流动负债（万元）	3,690.13	2,993.63
负债合计（万元）	3,728.26	3,052.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9,970.85	8,995.06

资产负债率	27.22%	25.34%
流动比率	1.42	0.96
速动比率	0.73	0.38

公司 2019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是由于 2017 年子公司海安浩驰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火灾造成损失。公司 2017 年、2018 年处于重建扩建阶段，至 2018 年末重建扩建完成，产能大幅上升，利润扭亏为盈，公司 2019 年以来生产运营已步入正轨，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67.87%，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250.4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 3,159.4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为 1,964.82 万元，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200 万股）和价格上限（2.45 元/股）来测算，回购资金上限 2,940 万元减少股本 1,200 万元，冲减资本公积 1,740 万元，并不会对未分配利润造成影响，不存在利用回购进行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况。根据公司初步统计的未审数据，2020 年 1-3 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实现收入 3,132.65 万元，净利润 241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3.27 万元，已不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3,699.11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2,383.50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70.85 万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 2,940.00 万元，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1.46%，约占公司归属于挂牌股东净资产的 29.49%，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7.22%、1.42、0.73。假设按回购价格上限进行回购，按本次回购资金上限对 2019 年末数据模拟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34.65%、0.62 和 -0.07；按本次回购资金下限对 2019 年末数据进行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30.61%、1.01、0.32。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本次实际回购股份规模。因此，本次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 1,4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上述借款**为公司日常经营借款，**公司**不存在大幅增加借款用于回购股份的情形，上述借款均将于 2020 年 12 月到期，公司前期信用状况较好，因此公司短期内不存在**银行**还贷压力。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包括现有资金以及未来回购期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自有资金。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0 年 1-3 月公司已签合同订单 4,078 万元，收款 3,190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实现收入 3,132.65 万元，净利润 241 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 462.8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3.27 万元。由于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实施期限范围较长，为公司提供回购资金提供了时间保障，同时公司也将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本次实际回购股份规模。因此，本次实施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能保持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內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或者因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回购方案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回购期内如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 备查文件

1. 《上海浩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浩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